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1040
410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、營繕工程組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臺北市某項工程採購案件，由甄審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招標須知，決定特定投標人 A 廠商成為最優次序，並得與 B 招標機關簽訂該工程契約，試問：

(一)次優投標人 C 廠商認為 D 甄審委員與 A 廠商甚為熟識，並未迴避甄審會議，以致影響甄審結果，則 C 廠商該提起何種救濟？(10 分)

(二)又若 A 廠商順利進行履約，惟於最後驗收時，B 招標機關方發現該工程的公共廣場地磚，A 廠商使用非原契約要求廠牌的地磚，拒絕驗收該項地磚並主張不付該項地磚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，而 A 廠商則主張因原有品牌嚴重缺貨，E 設計監造單位知悉，且亦於工作日誌載明進料之廠牌即有不同，但承載重量的功能相同，而 E 設計監造單位亦逐一簽名確認。設若 A 廠商請求 B 招標機關應支付該地磚 100 萬元費用，經過協議未能達成，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A 廠商應該如何主張其權利？B 招標機關又該如何抗辯？(15 分)

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招標機關委外編印月刊，預估 1 年 12 期為新臺幣 90 萬元，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續約 2 年。該採購之採購金額為多少？(10 分)

(二)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，依此規定，國際標準是否優先於國家標準？(15 分)

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將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情形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其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。惟系爭函僅上網公告，並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是否發生效力？(25 分)

四、監督付款之意義為何？工程實務上何以有監督付款之設計？而定作人與承攬人兩造，加上監督付款自救會之三方共同簽訂協議，則依系爭協議所生之法律關係，監督付款自救會之法律定位如何？(25 分)